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升决策与执行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与公司董事长聘任、解聘办法一致。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裁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董事长或者总裁 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及变更。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设有副董事长的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或未设置副董事长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四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	第一百零四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

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裁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办公会。	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由董事长或总裁担任。不担任党委书记的党员总裁可以兼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办公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可根据需要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若干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公司设董事长一名，可根据需要设置一名副董事长或不设置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设有副董事长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或未设置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董事长房庆海先生变更为总裁朱佳富先生。

本次制度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

日止。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